

评分标准

序号	评审项	评审内容	得分
1	服务收费	服务收费标准，在《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标准》（黔造价协【2021】10）规定标准上下浮，下浮10%（含）以内得（0-10分），下浮10%-20%（含）得（10-20分），下浮20%（含）以上得（20-30分），不下浮不得分。	35
2	服务方案	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打分(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、人员岗位职责、内部管理制度、服务方案)。 1、内容完整详细且针对性强，科学、合理、规范、可操作性等强的，完全优于服务内容的，得10分； 2、内容较完整详细，有一定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、规范性、可操作性等，且有一定亮点的，得7分； 3、内容有一定缺失，但内容合理、规范，有一定可操作性，得4分； 4、内容残缺，基本上没有针对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、规范性、可操作性等的，得1分； 5、未提供的得0分。	10
3	类似业绩	2023年以来承担过预算审核类业绩，每提供1个得5满分30分。 注：需提供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。	30
4	项目负责人	(1) 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评价：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从业年限在10年（含）以上的得10分；从业年限在5年（含）至10年（不含）的得7分；从业年限在3年（含）至5年（不含）的得4分；其他情况不得分；本项满分10分。 (2) 项目负责人职称：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（或以上）职称的得10分；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的得7分；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初级职称的得3分；本项满分10分。 注1：提供身份证、资格证、职称证复印件（或扫描件）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及比选申请人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06月起（含06月）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（已退休人员提供劳动合同）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（或扫描件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。注2：从业年限以资格证上的初始签发日期为准。	20

5	企业信誉及承诺	提供信用及无违法记录证明得5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	5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